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0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新典”烏梢蛇粉末(衛署藥製字第 052015 號)」等 8 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 1 份，請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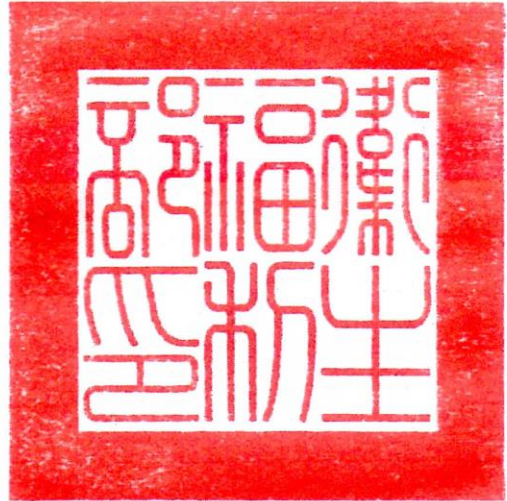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2 日衛部中字第 10700162894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7349687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逾期未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37 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 三、隨文檢附旨揭公告影本 1 份。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0016294號
附件：

主旨：註銷「“新典”烏梢蛇粉末（衛署藥製字第052015號）」等
8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
-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藥製字第052015號“新典”烏梢蛇粉末
- (二)衛署藥製字第052017號“新典”烏梅粉末
- (三)衛署藥製字第052250號“新典”雞內金粉末
- (四)衛署藥製字第053018號“新典”蓮房散
- (五)衛署藥製字第053027號“新典”松節粉末
- (六)衛署藥製字第053494號“新典”薏苡仁粉末
- (七)衛署藥製字第053913號“新典”琥珀粉末
- (八)衛署藥製字第053927號“新典”蠶砂粉末

部長陳時中